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6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蔣宜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1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蔣宜呈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蔣宜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縱有糾紛，亦應理性溝通解決，竟捨此不為而發生肢體衝突，所為實屬非是，然被告業已坦承犯行，且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，惟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達成調解，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無前案紀錄之素行，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水電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宋雲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曹尚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129號

被　　告　蔣宜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蔣宜呈於民國114年11月16日19時21分許，因故與林鈺洋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以巴掌揮打林鈺洋臉部，致林鈺洋受有右臉頰挫傷等傷害。
二、案經林鈺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(一)被告蔣宜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

(二)告訴人林鈺洋於警詢之指訴
(三)告訴人之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影像截圖各1份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此　　致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檢　察　官　顏　伯　融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品　聿